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宕昌县民政局的宕昌县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宕昌县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宕昌县益民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从业人员67人，营业收入为258.259632万元，资产总额为10万元（注：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注：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宕昌县益民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日期：2024年11月19日

崔恭英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宕昌县民政局的宕昌县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项目（第二包）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宕昌县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项目（第二包），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宕昌县惠民社会服务中心，从业人员53人，营业收入为102.325896万元，资产总额为3万元（注：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注：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宕昌县惠民社会服务中心

日期：2024年11月19日



李勇军

六、中小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6.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宕昌县民政局的宕昌县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项目（第三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宕昌县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项目（第三包）（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宕昌县利扬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98.2498万元，资产总额为22.887万元（注：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注：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宕昌县利扬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日期：2024年11月19日



6.2、监狱企业声明函

致：宕昌县民政局（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为非监狱企业。

本公司知晓并理解相关政策和规定，确认在经营活动中，未利用监狱企业的资源、设施或劳动力进行生产、经营或提供服务。

本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宕昌县利扬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日期：2024年11月19日



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宕昌县民政局（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

本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了解并知晓相关政策法规，在参与本项目投标中，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宕昌县利康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日期：2024年11月19日

